

武汉市新洲区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 言

为促进全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妇女发展环境，推进男女平等，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新洲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同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规划年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十三五” 发展成效

一、发展成效

新洲区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颁布实施了《新洲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在区委领导、区政府主责，各级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下，全区妇女发展的整体环境不断优化，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据统计监测，《新洲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妇女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妇女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增强。

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不断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医疗保健设施日趋完善，保健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妇女健康得到有效保障。2016-2020 年内，新洲区孕产妇死亡率均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孕妇住院分娩率均达到 100%；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均在 97%以上；全区妇女病普查率、妇科病普查率、婚前医学检查率均达到 80%以上；每两年妇女进行免费“两癌”筛查，检测率达 100%，极大地降低了妇女常见病患率，提高了妇女的身体质量，进一步保障了母婴安全。

妇女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学前教育中女童 0.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863 人；妇女终身受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5%，较 2016 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入学率稳步提升；女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率达 48%，

女性受职业教育水平提高；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比例为 49%，女性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明显提高。

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级和处级干部中女性配备率保持稳定，分别占比 25.9%、31.3%；18.5%。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比例略有提高，全区公务员、党员、新发展党员中女性分别占比 27.96%、21%、25%；企业法人代表、企业职工代表人数中女性分别占 20%、40.6%。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高，新洲区妇女干部人数占比 30.41%，保证了每个村委会至少有一名女干部，村书记中女性占比 1.28%；社区主任中女性占比 58.21%。

妇女社会保障愈加完善。妇女在养老、失业、疾病、工伤和生育期间的社会保障日渐完善。截至 2020 年，全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中女性占比 48.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女性占比 46.5%；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中女性占比为 32.3%；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中女性占比 41.0%，参保人数稳步提升。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数逐步增长，男女非农就业率和收入差距缩小，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全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占比均在 35%以上；共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 46.9%；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女性就业率逐步提升。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面对新的外部环境，新洲在迎来新的挑战的同时，也将进入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总体看，机遇明显大于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洲迎来妇女事业发展新阶段。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亟待加强，妇女发展的某些领域与国内战略目标和发达国家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幼健康工作，三孩政策放开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明确要求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妇女健康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

面对新格局，新洲迎来“全域协同”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湖北省将实施“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市委正

在构建“一主做优、四副做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空间发展格局，立足高质量发展格局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十四五”是新洲区在新起点上的关键五年，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科学应变，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妇女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面对新挑战，新洲迎来转型发力期。新洲区妇女健康服务事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农村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比例偏低，政府对妇女健康保健经费投入不足，妇女健康服务机制建设还需完善，妇女健康服务资源配置还不均衡，统计部门在妇女发展监测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进一步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对新洲妇女发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部门协调、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妇女发展保障机制。二是大力发展妇女健康事业，高度重视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三是要积极回应“十四五”期间妇女发展的新期待和新困难，满足妇女不同成长阶段对教育、就业、身体和心理健康、权利保护、安全保障等的诉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促进新洲区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妇女事业高

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权利，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和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打造幸福美好家园率先走在前列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三、总体目标

在全区发展战略与社会治理创新体系中，进一步融入妇女发展视角，实施与新时期主城区发展相匹配的妇女儿童发展战略。强化政府责任，广泛调动社会力量，进一步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环境，推进妇女在社会治理、经济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发展环境以及家庭领域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最大限度调动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升新洲区妇女生活质量，增强她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新洲区妇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各项妇女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第三章 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多项并举，系统构建妇女健康服务体系

（一）主要目标

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2.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目标值范围内：9/10 万以下。
3.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保持在 95%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4. 普及妇女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5. 每两年对妇女进行免费“两癌”筛查，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
6.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
7. 提高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人数比例。
8.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二）策略措施

1. 切实履行政府公共卫生职能。加大妇女事业经费投入力度，大力推进“健康新洲行动”，推进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和配置效率，做好妇女“两癌”检查补助、孕妇免费产前唐氏筛查服务补助的经费保障。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开展妇女健康等级评审工作。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规范监测统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数据来源，真实反映我区妇女健康事业发展状态，跟踪监测，快速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水平和效率，完善妇女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体系，保障妇女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健全妇女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管理模式。重视青春期保健，提供青少年青春期体格发育和性发育监测指导、生殖健康咨询、青春期常见病的诊治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孕产妇健康管理，为孕产妇提供孕前、孕期、分娩期和产后保健指导和服务。关注妇女更老年期保健，指导其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持良好身心状态。

3. 强化妇女“两癌”筛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诊疗。提升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建立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查治救一体服

务模式，积极扩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覆盖面，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降低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死亡率。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持续开展困境“两癌”妇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诊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妇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加强对女性常见疾病的筛查，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科疾病预防和治疗中的作用，推进中医综合治疗和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提高重大疑难妇科疾病的诊疗水平。

4. 加强女性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意外妊娠以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加大青春期性健康教育，减少青春期少女人工流产。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对孕产妇开展健康教育，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做好备孕咨询指导。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加大母婴安全管理力度，开展助产机构产科质量检查，成立母婴安全多学科救治专家组，完善孕产妇死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事业单位为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5.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妇女营养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协助女性养成合理健康的膳食营养习惯，提高女性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指导膳食结构，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提高妇女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着力探索运动健康新模式，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健身意识，养成运动习惯，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

6. 增强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加大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利

用新媒体拓展女性心理健康教育新渠道，提升女性心理健康认知水平。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心理健康专业队伍，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提高女性心理调适能力。针对女性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女性心理关怀。开展女性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7. 打造妇女健康服务特色。开展临床、保健重点专科创建评审工作，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内容，促进预防与临床医疗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保健专科服务能力和水平。力争“十四五”期间区妇幼保健院打造1-2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竞争力的妇幼健康服务特色专科。引导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妇产科、生殖医学、健康管理等领域专科建设，落实妇幼保健服务。

8.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应用。创新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实施妇女群体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二、教育优先，有效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平

（一）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
4.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6.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8.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9.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二）策略措施

1. **男女平等理念贯穿教育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

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教学设计、教学评估中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建设符合中国国情、新洲区特色、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性别平等课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全区中小学探索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2.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支持鼓励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3.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4. 推动女性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5.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制定针对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门扶持政策，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参与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6. 加强女性终身教育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整合优化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内容，扩大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提高妇女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街道社区教育基地、社区学校和社区网络课堂建设，完善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中老年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

三、深化改革，巩固增强妇女经济参与能力

（一）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进一步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平等就业。提高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力争保持在40%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提高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提高新洲区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女性比例，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逐步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二）策略与措施

1. 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深入改革体制机制，为妇女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职业性别歧视的监管和处置力度。强化职业领域的性别平等意识，依法完善保护女性平等就业的机制，加强职场性别歧视或性别排斥的监管与处置，改善女性平等就业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警戒惩处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切实维护女性平等就业和体面就业的权利。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女性就业的能力，为女性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

3.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引导和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针对妇女的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女性比例。提高全区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占比。逐步提高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女性占比。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5.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女性人才就业机制。加大培养造就、选拔支持力度，提高全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加快职业领域的女性人才梯队建设，将女性人才工作纳入区人才发展战略。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

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为女性提供职业发展和晋升渠道。对男女两性收入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有针对性的逐步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 切实保障女性就业权益。加强女性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培训学习，增强女性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自觉性。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妥善解决因承担生育养育责任而暂离职场的女性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接续问题。将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监督的重点内容，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重视外来务工女性、灵活就业女性、公益性岗位就业女性和残疾就业女性利益诉求，完善妇女就业保障措施。

8.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9.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0. 稳定增加脱贫妇女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

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1. 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依托新洲区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人才。

四、拓展平台，充分提升妇女社会参与水平

（一）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区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

3. 区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一般也要配备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保持稳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力争 10%以上。

6.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7.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8. 发挥妇联组织、妇女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拓宽妇女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二）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将有关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学习纳入新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培训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拓宽

女性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范围和途径，提高女性社会参与积极性。

2. 完善女性参政议政机制。建立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做好女干部推荐工作；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活动、撰写提案议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女性在法律工作者、人民陪审员等的占比，推进妇女组织对司法公正的监督。

3. 优化女干部培训机制。通过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加强女干部对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等理论学习；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帮女干部加快知识更新，培养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让女干部在上级部门、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重点项目中培养锻炼，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4. 加大女干部选拔力度。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党政正职培育计划”、“后备干部成长计划”、“优秀青年骨干启航计划”，让更多的女干部和社会优秀女性人才纳入组织视野；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本村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

5.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牢牢抓住全区以全面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核心区、长江经济带改革创新示范区、中部地区新一代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国家中心城市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的重大机遇，提升女性对区域产业结构和行业需求的认识；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拓展妇女组织覆盖面，

增强“四新”领域女性组织化程度，推进“四新”领域女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性服务项目。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管理与社会治理。拓宽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社会治理的范围和途径，提高女性社会参与积极性。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切实发挥女性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赋权增能，全面提高妇女社会保障质量

（一）主要目标

1. 确保新洲区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针对新洲区女性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妇女基本医疗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妇女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基本保障困难妇女的生活。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二）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新洲区全体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完善提高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

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险问题。推动在职参保人员全部参加职工生育保险，加强生育保险与人口和生育政策衔接，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及生育津贴制度，依规及时调整生育津贴待遇。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大新洲区妇女保健经费的投入。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在医疗保障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促进医疗资源得到最优配置，使妇女群体得到便捷可靠服务，从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绩效水平。建立新洲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优化女职工医保基金结余结构，提高妇女参保人医保待遇享受。降低城乡妇女居民重特大疾病风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实施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新洲区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督促新洲区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规范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

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相关法律实施，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新洲区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良好的部门协作关系和数据报送渠道，规范监测统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数据来源，真实反映新洲区妇女事业发展状态，有针对性地对短板指标开展重点调查，找出不优原因，进行跟踪监测，力争快速补齐短板，进一步完善妇女发展事业。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

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12. 加大妇女儿童事业经费投入力度。妇女是“半边天”，做好妇女工作需要有力的经费保障。经费支出要针对妇女群体的教育、就业、城镇居民“两癌”检查补助、孕妇免费产前唐氏筛查服务补助、农村妇女创业贷款贴息，要确保这些项目的经费支出。

六、增强意识，发挥妇女对家庭的支持作用

（一）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3. 支持妇女全面发展与家庭的公共服务，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推动者、引领者和享有者。

4.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5.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6. 低保、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提高。

7.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二）策略措施

1. 践行新时代家风文明建设。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

实践养成与实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弘扬好家训、好家风，引领更多群众讲好家庭故事，汇聚“发现美、传播爱”的社会正能量。

2. 推动婚姻家庭中的两性平等。加强婚前两性平等教育，确保每一对新婚夫妇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均能接受性别平等教育。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探索建立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延长护理假，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鼓励男性更多参与家务劳动，增加女性的家庭闲暇时间。引导男性积极参与儿童照料和养育，提升女性自身的家庭资源平等意识，协助女性学习积极分配家庭资源的策略与方法，鼓励女性争取在时间、健康、权益、责任、情感等非物质资源上享有与男性相当的权利，倡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养育责任的现代化家庭教育理念。

3. 促进女性在家庭生活中重要作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的重要指示，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以家庭教育宣传周为时间节点，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大力宣扬全国文明家庭、全国最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及新洲区和美家庭等典型事迹。

4. 完善家庭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发展家庭公共服务体系，包括家政服务、托育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减轻女性在家庭中养育儿女和照护老人的压力，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扩展并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课后托管、寒暑托管以及其他形式临时托管服务，街、镇按需开设普惠性托育点；落实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服刑、因病致贫、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关注新时期的婚恋观和家庭观，推

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专业化建设，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前保健、婚恋心理和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支持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健康环境建设、践行文明生活方式。加强维权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大调解的工作体系，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利用社区微邻里法律服务“法指针”小程序，对涉及家庭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

6. 建立完善老年妇女关爱体制。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对于有老年人同住的家庭户以及实质上的“一户多代多人口家庭”，给予必要的社会支持。规范家庭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和人性化建设，完善相关监管与服务标准，提升家庭对相关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感；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发展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陪护假制度；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

七、多元参与，保障妇女与环境工作的开展

（一）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新洲区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妇女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鼓励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和实践生态文明建设。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7%。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根据实际需要规范城市公厕男女

比例。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配备3岁以下婴儿照护设施。

（二）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优化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妇女的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提高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5.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设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7. 保障城乡妇女饮水供给安全。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完善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5%，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能力，提高妇女取水便利性。

8.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新洲区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1。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9.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培训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援助服务和心理咨询，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0. 统筹定点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八、系统推进，建构妇女法律权益保障机制

（一）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切实促进新洲区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的提高。妇女在法治新洲建设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得到保障。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确保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二）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新洲建设全过程。落实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发挥新洲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法规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新洲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

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制新洲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推动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区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证新洲区对于针对女性犯罪案件破案率达 100%。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

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

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基层妇联组织工作人员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13. 稳步提高女性法律工作者比重。有序提高新洲区各单位妇女法律工作者人数的增加，有效提高新洲区妇女法律保护基础工作。提高女性公安工作者、检察官、法官、律师、陪审员占比。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以民为本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统筹规划，明确责任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妇女优先原则，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区级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切实保障妇女权益。区妇儿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按照规划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将实施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本部门年度考核、对基层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等工作中。

三、完善机制，考核激励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

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自检自审机制，区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出台政策、编制规划、布置计划时，按规定开展性别平等情况的检查审核工作。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区，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健全保障，合力推进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办实事。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要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妇儿工委的合力优势，区妇女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规划的实施，要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和工作优势，有效整合资源，合力推进规划中的重难点工作项目，提高实施规划的执行力。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区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各自宣传资源和网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的成效，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努力营造男女平等和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